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5〕6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麟游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麟游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麟游县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麟游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农业、电力、能源、自然资源、信息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管理规范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类项目招标文件中注明，经县人社部门查询存在欠薪不良记录，近两年来在麟游区域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投诉、举报的企业，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应当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拨付日期、人工费用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事项。已签订制式合同，但未对人工费用拨付进行约定的，应当签订《人工费用补充协议》，实行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

项目资金优先保障人工费用所需。

第五条 涉及工程分包的，必须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同时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项目施工产生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

第六条 建设单位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及保险公司保单等方式，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政府全额投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出具有关资金落实文件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政府部分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以社会投资部分金额为基数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麟游县域内金融机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承办银行出具专户开设证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按照人社部门核定的数额预存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保单或有担保资质的保险公司保单替代。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均须任命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每日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情况，做好详细记录，每月审核考勤表、工资表，协调处理劳资纠纷。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每月公示考勤表等。

第十一条 直接招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在农民工进场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工种、计酬方式、工资标准和每月发放时限。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不得进场施工。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实行实名管理，建立完善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时收集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卡复印件并与原件核对，指导农民工签署《进场承诺书》。农民工花名册每月一册、按月更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各保存一份。

第十三条 推广使用数字化考勤系统，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施工项目，采用“钉钉”APP等移动定位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月核算上月农民工工资，组织农民工核对确认，将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委托代发申请一并提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无误后，在维权告示牌进行公示。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人工费用申请,注明申请金额;经建设单位审核,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劳动合同约定时限前将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

建设单位不得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和工程款结算等争议纠纷拒绝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工资发放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五条 项目开工 30 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注册,录入相关信息,工程施工期间坚持每月按规定进行信息录入和更新维护。

第十六条 农民工中途退场或工作任务结束退场的,用人单位应现场支付工资,在确保无欠薪的情况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签署《农民工退场确认书》。因特殊原因无法现场支付工资的,须由用人单位出具工资欠条,负责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交由农民工保存,再组织农民工退场,下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前必须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七条 全县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本办法第三条。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

投资额不足 3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坚持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原则,每次拨付工程款

前，先拨付支付农民工工资所需要的资金，确保前期所有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严禁出现工程款已拨付完毕仍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对本辖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属地管理责任，及时将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含煤矿、电厂等大型国有企业自主实施的建设工程类项目）报县人社局纳入预警平台监管。

县住建、交通、农水、自林、应急管理、商工、教体、卫健、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监管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各镇、各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招引的社会投资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主体责任，项目开工前报县人社局纳入监管。

各责任单位监督指导项目投资方、施工方、分包方落实本办法规定的制度措施，按月开展根治欠薪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对未按时落实制度的项目，移交人社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县人社部门负责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考核、业务指导，每月组织一轮全县性排查检查，确保所有符合条件项目全部纳入预警平台监管，依法强制所有纳入监管在建工程项目落实本办法规定。建立根治欠薪双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等制度，督促各镇、各部门和责任单位积

极履行职责。

各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管审批就要管治欠、管项目就要管治欠、管行业就要管治欠、管业务就要管治欠”的原则，严格审查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建设单位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开工令等开工手续，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出现工资拖欠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农民工工资未结清的，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住建、交通、农水等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建筑市场监管，严惩违法违规分包转包问题，加强源头治理。

金融机构要规范开设人工费用专户和保证金专户，不得将保证金存储在工资专户，不得出现与政策规定不相符的变相代发工资行为。

第二十条 对中省市批办督办、新闻媒体曝光或网络媒体反映、造成重大影响的拖欠工资案件，实行分级直办，案件涉及农民工不足 10 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县人社部门（治欠办）参与，快速处置；涉案农民工在 10 人以上的，由人社部门（治欠办）牵头，组织劳动用工所在地镇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工作部（信访局）、公安局联合处置。

第四章 违规惩处

第二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

位不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未落实本办法规定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考核中确定为 C 级的，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扣分，并由县政府领导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因拖欠工资问题造成重大舆情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由治欠工作领导小组移交县纪委监委追究单位相关责任人责任。

对不按本办法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县人社部门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进行处罚；住建、交通、农水等部门按照陕西省治欠办《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的通知》（陕治欠办发〔2020〕10 号）规定，对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单位予以处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二条 拖欠工资达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条件的，人社部门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发改、人社、住建、交通、农水、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联合惩戒，在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工程验收、商品房预售、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三条 对重大恶性案件及 20 人以上群体性案件，在查办处理欠薪的同时，县人社局（治欠办）对项目手续审批、资

金审查、日常监管、制度落实、问题处置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对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25 份